

#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 壹、依據：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府教體字第 09200709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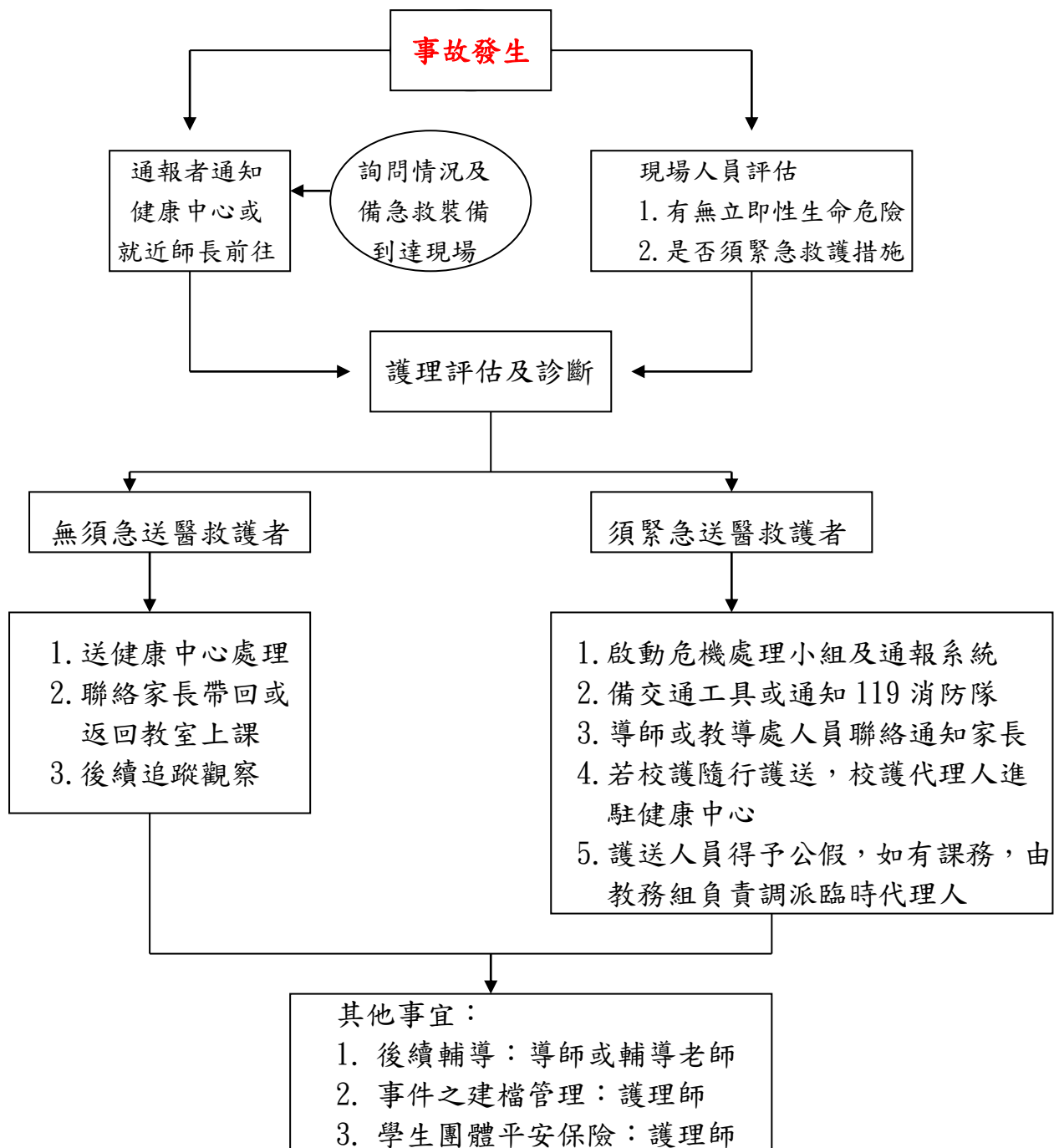
## 貳、目標：

在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發作時，能立即迅速的給予緊急救護與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參、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肆、處理辦法：

###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 通報系統：

- 1、當學生(或教職員工)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或目擊者)，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 2、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 者，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 3、導師瞭解情況後，會同教導處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 4、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實施辦法規定通報。

(二) 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報知健康中心(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 P 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三) 傷患護送就醫：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師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護送學生必須要有兩位人員，則護送就醫之優先順序：護理師、未兼導師之組長→教導主任。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學生在校區內發生急性疾病或意外事故時，由現場老師〈教職員工〉、學生通知護理人員、導師前往處理，並立刻通報教導處報告校長，由總務處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就治，另外請通知學生家長。護送學生必須要有兩位人員或以上：導師、護理人員、教導處人員，若遇到大量傷患時，而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請教導處協調人員的分配，護送人員必須等家長到達醫院，將各項事務交付清楚後，再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寫記錄。

3. 緊急傷病患送醫時，應送全民健康險或學生平安險之特約醫院。

(四) 其他事務：

1. 護送人員得予公假，如有課務，由教務組長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2. 如校護護送傷患就醫時，校護代理人須進駐健康中心。(代理順序：學務組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

3. 總務處負責連絡交通工具：

【1】119 救護車：撥 119 請求支援。若聯絡救護車十分鐘後，若救護車未到達，應再電話確認。

【2】教職員工之車輛：熱心教職員工自願開車服務。

4. 總務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的核實支出，供傷病學生醫療經費預借，事件後三日內歸還，若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伍、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護理師 → 學務組長 → 教導主任 → 校長，必要時由教務組長會人事、並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陸、救護設備：

健康中心應備以下救護設備並保持立即可用狀態，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急救器材設備由健康中心每月初定期維護檢查，並告知全校教職員工急救器材設備擺放的位置。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 專用電話。

柒、健康中心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定期統計分析管理，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捌、特別教室（自然科等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各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玖、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叫學生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拾、學生緊急聯絡網：

(一)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

，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最好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各班聯絡網於教務組長統整完畢裝訂成冊後，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

(二)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視其傷病穩定與否再決定是否護送至其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

(三) 學校目前並無特約醫院，附上苗栗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網諮詢表，以便作緊急之聯繫，並公佈在辦公室以及各電話上。

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297 號 04-25771919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大千綜合醫院象鼻衛生室 037-962157

大湖大順醫院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 48-5 號 037-997666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037-357125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拾壹、一般學校人員利用四小時課程可學習到心肺復甦術（CPR），因應突發重大傷病能有基本的概念，但是有鑒於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對於校園突發傷病之複雜狀況急救技術應有更深入之了解，故規定其接受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時數 16 小時，其課程內容包含心肺復甦術（CPR）、基本創傷救命術（BLS）和哈姆立克法等技術，取得證明（書），並每兩年複訓一次。學校護理人員應具備緊急救護課程至少四十小時之訓練合格證明（書），並每兩年複訓一次。

拾貳、本要點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於校務會議宣讀，經由校長核准頒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 (一) 流程：

緊急傷病發生			
目擊者通知師長或健康中心，師長安撫鄰近學生們			
護理師-----程度判斷			
輕傷送健康中心護理		重傷送醫	
未改善 ↓	改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導老師-----呼叫救護車通知家長</li> <li>2. 護理師-----急救措施</li> <li>3. 教導主任-----啟動危機處理小組</li> </ol>	
班導老師 聯絡家長 ↓		返回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師、總務主任隨車至醫院</li> <li>2. 教務組長-----派員代課</li> <li>3. 教導主任-----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局或校安中心。</li> </ol>
未能聯絡上 ↓	能聯絡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長-----醫院慰問</li> <li>2. 教導主任-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li> </ol>	
護理師或教導處-----派員協助送醫	家長帶回休養或就醫		

(二)相關人員處理方法：

註：1. 教育處—電話：037-324628 傳真：037-324626

2. 校安中心--電話：02-33437855 傳真：02-33437863

單 位	處 理 方 法
目擊者	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勿隨意搬動病患。
護理師	一、輕傷時處理傷病及觀察，必要時聯絡導師、教導主任。 二、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理時，給予適當的急救並護送就醫。
師 長	一、通知健康中心處理，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重傷時，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聯絡 119。 三、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區域急救中心
教導主任	一、報告校長、協助送醫 二、必要時直接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三、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
總務主任	一、負責聯絡交通工具。 二、緊急基金的代付。
教務組長	調配代課教師
學務組長	經校長核可後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局